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豪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9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

一、蔡家豪於民國115年4月中旬某日起，因積欠債務而與Telegram暱稱「烏鴉」、「阿慶」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另案判處罪刑確定，由本院不另為免訴諭知，詳後述）。蔡家豪與「烏鴉」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李敏眉」在臉社群軟體Threads上刊登不實之販售酪梨廣告，張乃文於115年4月17日20時25分許瀏覽後信以為真，因而與LINE暱稱「李敏華」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李敏華」向張乃文佯稱：因帳號遭凍結無法收受款項，須聯絡線上客服人員處理云云（卷內無證據證明蔡家豪對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有所認識），致張乃文陷於錯誤，依指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在線專員-陳艷蕊」聯繫，並操作網路銀行轉帳至其指定之金融帳戶以凍結帳號，而於同日22時32分及22時41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2093元及801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金融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阿慶」即指示蔡家豪前往取款，蔡家豪於同日晚間23時02分、23時03分、23時03分及23時12分許，持本案郵局

帳戶之金融卡前往址設彰化縣○○鄉○○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南港門市」、彰化縣○○鄉○○街00號之「永靖郵局」，分次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4萬元得手後，再依上手指示，將所提領之贓款放置在彰化縣某處，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張乃文察覺受騙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乃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乃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33-35、87-89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25頁）、告訴人網路銀行轉帳結果翻拍照片（偵卷第51、53頁）、詐欺集團成員「李敏眉」於Threads上個人頁面翻拍照片（偵卷第55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李敏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55-59頁）、詐欺集團於Threads上刊登之詐欺貼文（偵卷第59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K6338」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59-61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在線專員-陳豔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61-62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林嘉依」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62-64頁）、統一超商南港門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65-68頁）、尊宏小客車租賃公司115年4月16日租賃契約（偵卷第69-7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73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烏鴉」、「阿慶」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本案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反覆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在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㈣被告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㈤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犯行，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情形，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被告於本院供稱，對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手法並不知情等語（本院卷第49頁）；參以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層出不窮且日新月異，個案中所施用之手法未必相同，且共犯間之分工合作，所負責之工作、所知悉之詐欺內容均有所不同，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與全部犯罪歷程，或對於本案詐欺集團行騙方式明知或可得而知，而被告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其主觀上是否知悉或得以預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實屬有疑，尚無從僅憑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即認定被告主觀上就上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手法有共同犯罪之意欲，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即無從以上開加重要件相責，是公訴意旨就此容有誤會。又被告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然既無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因兩者起訴事實同一，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投簡字第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固於115年6月16日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與告訴人以10萬元金額達成調解，惟雙方約定給付方式為117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至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中，而被告既尚未支付調解金，即無從依此規定減輕其刑。

㈧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始終坦認不諱，且查無犯罪所得需繳回，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即應以其法定刑為量刑準據，惟就其所犯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為影響社會金融秩序，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逾10萬元之損害，實屬不該。考量被告於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以10萬元金額達成調解，然尚未開始賠償，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經斟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之角色及分工程度，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被告於本案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兼衡其於本院自述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所前做搭建鷹架工作，日薪2500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家境普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關於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58-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㈩本案被告所為犯行，係想像競合犯，其中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四、沒收說明

㈠被告供稱詐欺集團成員雖與其約定報酬，然實際上並無收到報酬（本院卷第48頁），參酌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其就本案已實際領有報酬，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尚難認定本案被告或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

㈡查被告本案提領告訴人遭詐之10萬103元贓款，業依被告上手之指示，放置於不詳地點供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取，此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7頁）。而該等贓款屬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應予沒收之，然該等贓款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取得，若再予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不另為免訴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5年4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烏鴉」、「阿慶」等人等所屬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提款車手，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被告於115年4月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於115年4月22日16時39分、16時4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0號土地銀行草屯分行、南投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國泰門市」提領另案告訴人邱月香遭詐款項共11萬8000元，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犯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3442號案件提起公訴，於115年6月2日繫屬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並以115年度金訴字第450號判處罪刑，於115年8月19日判決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稽。上開案件（下稱前案）被告詐欺犯罪時間為115年4月22日，與本案之犯罪時間為同日，又前案與本案被告均是擔任提款車手，被告於本院亦自承都是參加同一詐欺集團等語（本院卷第48頁），足徵被告前案及本案乃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屬同一犯罪組織；前案應為被告所犯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應以該案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既已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宜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